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Guangdong Taic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台州市北杭工业园区)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台城制药公司(上市公司) |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力制药 | 指 南海人力制药有限公司 |
| 刘邦群 | 指 刘邦群等有表决权的股东,合计持有海力制药100%股权 |
|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 标的公司 | 指 南海人力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
|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合同 | 指 海力制药与刘邦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购买 | 指 台城制药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力制药100%股权 |
| 报告书 |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公司与刘邦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证券 |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相关顾问。

本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要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行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都中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4.交易结构

公司拟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准)之盈利部分,盈利部分归台城制药所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部分由交易对手方按照所持的资产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台城制药补偿。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安排、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安排及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海力制药于2015年4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乐力、刘邦群将其持有的海力制药100%的股权转让给台城制药,并依法履行先决条件。

2015年4月7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交易对方支付的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每期直接向宋乐力、刘邦群支付的金额为: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含税)×宋乐力(或刘邦群)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同时,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将转让价款中的粗略税费由海力制药代扣代缴,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海力制药。具体如下:

46,101.95万元

第一期 支付期限:2015年6月28日前支付1.3亿元(含税);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对象:宋乐力;支付金额:13亿元。

第二期 支付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3亿元(含税);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对象:宋乐力;支付金额:13亿元。

第三期 支付期限:2016年6月28日前支付1.3亿元(含税);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对象:宋乐力;支付金额:13亿元。

交易对方应协助于上市公司自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使上市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2)2015年6月7日,台城制药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价款,即13亿元。

(3)2015年5月28日,台城制药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税费85,166,307.85元,且海力制药已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履行了申报和缴纳。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海力制药100%的股权转让给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台城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的过户和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工作。此外,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关联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的情况,其它关联人员没有发生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6月20日,海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宋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邦群监事职务;委任许丹青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何鸿担任监事职务,聘任许丹青担任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四、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履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与保证义务的行为,亦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其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相关各方已按照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和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海力制药的股东会已通过至台城制药名下,台城制药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此外,台城制药尚需支付交易对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核查意见)》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八、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核查意见)》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九、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核查意见)》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核查意见)》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十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核查意见)》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宋乐力和刘邦群。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力制药100%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定价的参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6,101.95万元。

根据京都信元评估出具的京都信元报告字(2015)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3,201.9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46,101.95万元,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6.71%。

十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